

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2008/09 年度計劃簡介

背景

衛生署將推出「流感疫苗資助計劃」，以鼓勵年齡介乎六個月至未滿六歲的香港兒童接受流感疫苗注射。於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政府將提供每劑疫苗港幣八十元的資助，讓符合資格的兒童接受流感疫苗注射。家長將可以優惠價(即原來費用扣除港幣八十元)讓子女在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種疫苗。資助金額將由政府發還給參與計劃的醫生。

為兒童接種流感疫苗的科學理據是基於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由於兒童因流感而住院的比率較高，科學委員會於2008年6月建議六個月至五歲兒童(亦即少於六歲兒童)接受流感疫苗注射。有關建議，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chp.gov.hk/files/pdf/sas6_Kitemark_for_the_0809_recommendation_chi.pdf

符合資格接受資助的兒童

兒童必須是香港居民，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方可獲得流感疫苗注射資助：

- (i) 年齡介乎六個月至未滿六歲；或
- (ii) 就讀於香港的幼稚園或幼兒中心。

加深認識「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 家長及公眾人士：詳情請參閱「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家長指引。
 - 醫生：詳情請參閱「流感疫苗資助計劃」醫生指引。
-